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sup>1</sup> 所作建議的報告書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措施及未來方向。

#### 背景資料

2. 就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所作的檢討是應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的。按照有關要求，委員會認為應制定更有效的措施來管理證券業內的違責風險，特別是匯集及轉按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sup>2</sup>。這對於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提高本港金融市場的素質來說至關重要。

3. 我們一直定期向委員就工作小組的成立和其商議的事項匯報最新進展。最近一次匯報在 2003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作出。該工作小組具有廣泛代表性，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規模的證券行、學術界、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工作小組已進一步研究不同方案，並已就若干建議措施達成共識。

#### 工作小組的建議

4. 工作小組提出兩項核心措施，從而處理存在於證券業內的風險。為了處理匯集風險，工作小組建議就每家證券行可轉

---

<sup>1</sup> 在 2003 年 7 月，工作小組的名稱是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但其後更正為現有名稱，原因是其檢討範疇只限於持牌法團。本報告是關乎同一個工作小組的工作，而有關工作小組當時的商議事項已在 2003 年 7 月向委員會匯報。

<sup>2</sup> 委員在討論《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及於 2002 年 5 月引入涉及《財政資源規則》的中期措施時，提出有關的檢討要求。

按作為其借款保證的客戶抵押品的價值設立上限(“轉按上限”)。這項措施可使商號減低轉按予銀行的客戶抵押品的比重，以備一旦商號倒閉時，增加可供發還的客戶抵押品的數量。這項措施亦可預防商號利用客戶抵押品過度借款，從而鼓勵有關商號採用更謹慎的借貸手法。

5. 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提高《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的商號須用以計算其速動資產和速動資金的扣減率。該項措施旨在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在提供貸款時，透過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足夠的抵押品的方式，來遵從審慎的證券融資比率。若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按照偏高的證券融資比率來貸款的話，便須運用本身的資本。這項規定的用意是要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而非其客戶來承擔市場和信貸風險。

6. 此外，工作小組亦建議就《操守準則》作出修訂，藉著要求加強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方面的信息披露及加強投資者教育，作為對上述兩項核心措施的補充。

## **對證券業的影響**

7. 工作小組建議的兩項核心措施只會對少數商號造成影響。這些商號須減低其轉按總值、以更審慎的方式提供貸款或注入本身的資本。然而，隨著近期市場成交額上升，加上業界的盈利狀況有所改善，這些利好因素將有助該等商號符合有關的規定。鑑於絕大多數證券商已經採用審慎方式進行保證金融資活動，這些建議不會對其造成影響，只會在某程度上限制其自由地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能力。

8. 工作小組建議允許設立 12 個月的過渡期，以便現有的持牌法團得以全面符合建議的措施。

## **證監會的看法**

9. 證監會注意到其他主要的金融中心都不准許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即屬於當時並無向商號借款的保證金客戶

的抵押品)轉按。因此，證監會認為，作為長遠目標，香港必須循著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向邁進。

10. 除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外，證監會亦在報告書內闡述其對若干長遠事宜的看法，當中包括考慮按照每家商號所承受的風險程度而將資本規定加以相應分級，及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開存放的事宜。

11. 證監會亦認為可以採取更多措施以盡量減低經紀行倒閉的風險，並且建議設立新的內部工作小組研究委任經理人接管可能違責的商號的業務時將會產生的複雜問題。如能在允許其“繼續經營”的基礎上保留有關商號的話，便能夠控制損失，進而能更佳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若連鎖風險亦得以控制的話，便可進一步維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因此，證監會建議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 未來方向

12. 證監會計劃於 2004 年第 2 季諮詢公眾的意見。證監會在考慮過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將會就建議的立法修訂<sup>3</sup>諮詢政府的意見，然後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就有關的立法修訂草擬本諮詢委員的意見。與此同時，證監會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業界的情況，並會適當地運用證監會的所有資源，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尋求意見

13. 證監會誠意邀請委員就處理存在於香港證券業內的風險的建議措施提出寶貴意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4 年 2 月 20 日

---

<sup>3</sup> 若要落實報告書中新的扣減率和實施轉按上限的建議，將會涉及對《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作出相應修訂。